

琼海专刊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路遥

地址：琼海兴海北路1号市委宣传部

电话：15120673500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联系人：陈王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电话：182894228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乙方为甲方制作一期中英双语60页《瞭望》新闻周刊琼海城市专刊。

2、乙方向甲方投递2000本《瞭望》新闻周刊琼海城市专刊。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加印200本《瞭望》新闻周刊琼海城市专刊。

二、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2、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50%进度款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元）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专刊出版并经验收合格后，于2019年7月30日前将50%尾款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元）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户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1809200056852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外宣政策要求和专刊展示地的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核。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专刊内容和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或进行必要的修改，在甲方重新提供或进行必要的修改之前，乙方有权推迟发布，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均与乙方无关。

2、甲方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或修改专刊发布内容的，应在专刊内容发布日前，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甲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内容发布，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继续支付尾款费用。

3、乙方应需听取甲方对《瞭望》专刊广告展现形式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乙方需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才能将广告专刊正式发布。

4、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因乙方原因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还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尾款，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30%的损失。

5、甲方不得擅自撤销订单。如因特别原因需要撤销广告发布订单的，应在广告发布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如乙方同意，甲方按该次被撤销广告价款的 10%向乙方支付相关违约金。如乙方不同意，双方合同部分或全部解除，甲方按该次被撤销广告价款的 30%向乙方支付相关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应予补足。如未按上述要求通知乙方，乙方仍按原约定刊登广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6、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超过 15 天还未支付的，按逾期时间每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7、甲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素材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甲方违反前述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乙方提供的图片、文字、视频等素材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乙方，甲方提供的图片、文字、视频等素材内容，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

一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如一方如未按规定使用对方提供的图片、文字、视频等素材内容，并对另一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规定，另一方将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

9、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顺利执行。

10、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改相关条款。若需更改相关条款，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条件下方为有效。

11、双方保证相关工作不违反新华通讯社的相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损害对方或第三人合法权利，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概由责任方承担。

四、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

2、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

五、保密条款

1、双方互负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的对方商业秘密、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和财务状况、客户资料和其他对方认为应该保密的信息或文件、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进行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保证其员工也知悉并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2、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始终有效。

六、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履行、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甲、乙双方为本协议签订的其他附属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甲乙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证明。

2、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八、其他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存档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私章）：陈德君
签约日期：2019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盖章）：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私章）：王其君
签约日期：2019 年 5 月 26 日

见证方：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私章）：陈秋霞
签约日期：2019 年 6 月 13 日